



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

高彩云 主编

外贸商检实务

(财政金融类、经济贸易类专业适用)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
(财政金融类、经济贸易类专业适用)

外贸商检实务

主 编 高彩云
副主编 吴燕子 游蓓蕾
参 编 尹丽琴 唐卫红
金晓宸 张孔宇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根据外贸工作中检验检疫环节的各项程序编排,以此营造一种仿真情景,使学生能更好地了解检验检疫环节的工作流程;在具体实践技能讲述过程中加入各项操作技巧和真实案例,使学生能更切实地了解我国外贸商检工作。本书各章前选取实践中的商检案例,帮助学生掌握最新的检验检疫知识,掌握最新的实践技能;各章后配技能训练题,以提高学生的实践操作能力。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国际贸易实务、国际商务及财经类其他相关专业的教材,还可作为在职人员的学习资料。本书与报检员资格考试紧密结合,也可供参加报检员资格考试的人员学习、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贸商检实务/高彩云主编.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6.12

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111-20501-2

I. 外... II. 高... III. ①进出口贸易-商品检验-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②进出口贸易-国境检疫: 卫生检疫-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①F752.6②R1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150571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037)

策划编辑:孔文梅 徐永杰

责任编辑:孔文梅

版式设计:张世琴 责任校对:李 婷

封面设计:鞠 杨 责任印制:李 妍

北京诚信伟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7年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169mm×239mm·8.125印张·316千字

0 001—4000册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20501-2

定价:20.0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销售服务热线电话:(010) 68326294

购书热线电话:(010) 88379639 88379641 88379643

本社服务邮箱:marketing@mail.machineinfo.gov.cn

投稿热线电话:(010)88379757

投稿邮箱:sbs@mail.machineinfo.gov.cn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编委会

(财经大类)

主任委员 刘兴彬

副主任委员 姚立宁 薛 威 蓝伙金

委 员 (排名不分先后)

常 青 常庆森 方仲民 高彩云

黄君麟 刘喜波 莫高兴 田文锦

王文仲 武德春 游金梅 袁炎清

曾 剑 曾艳英 张远录 赵志恒

邹 敏 孔文梅

序 “十一·五” 高职高专

“面向企业，立足岗位；优化基础，注重素质；强化应用，突出能力”，培养一线“技术岗位型”人才，这是我们财经大类高职高专专业的教学模式和培养目标。要实现这一培养目标，我们必须坚持以教学改革为中心，以实践教学为重点，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突出高职特色的指导思想。

以往出版的高职教材大多是本科教材的压缩，存在“理论过深、内容过多、缺乏实操”等缺点。另外，由于高职院校的老师大多来自普通高校，因此受传统办学模式影响很深，教学往往跳不出“以学科为中心”的教学模式的框框。为实现培养一代“技术岗位型”人才的目标，必须加强实践教学，使教学变成教师与学生共同参与，教、学、练融于一体的互动式教学，努力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学生的实操能力。

为了配合这一教学改革的需要，应广大高职院校的要求，按照2004年12月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的要求，由全国近30所高职高专院校共同规划、共同编写了这套“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并成立了“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编委会”。参与本套教材编写的人员大多是专门从事相关专业教学和教学研究的一线专家、教授和企业管理人员。本套规划教材介绍了当前最新的管理研究成果，具有简洁、实用、操作性强等特点，既可作为高职高专的教材，也可作为各类层次学历教育和短期培训的选用教材。

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使这套教材与时俱进，保持其先进性和实用性。

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编委会

前言

随着我国对外贸易事业的蓬勃发展,我国对外贸易的领域日益广泛,同时我国与其他国家的贸易关系也更为错综复杂。这赋予国际贸易实务的各个环节新的内容,也对其提出了新的要求。商品检验作为对外贸易的重要环节,是一项独立性、技术性、政策性、涉外性较强的工作,与我国能否顺利开展对外贸易事业息息相关。目前我国外贸检验检疫工作面临着国外以各种检验检疫标准设置贸易性技术壁垒,以及我国政府开始实行报检员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制度以规范外贸企业的报检工作等新形势。为帮助高职高专院校的学生顺应新形势,了解最新的检验检疫知识并掌握相应的实践操作技能,我们编写了这本教材。

由于外贸商检实务是国际贸易实务、国际商务以及财经类其他相关专业的一门专业技能课,作为专业技能教材,本教材依据新形势,结合新内容,其内容编写更具有前瞻性、实践性和趣味性。本书旨在通过浅显生动的阐述,教授学生最新的检验检疫知识和技能,使其迅速掌握具体的检验检疫工作技能,将来能较好、较快地适应外贸商检工作。

本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1. 实用性 本书在安排章节时,尽可能地根据外贸工作中检验检疫流程的各项环节编排,以此营造一种仿真情景,使学生能更好地了解商品检验的工作流程。在具体技能讲述过程中加入各项操作技巧和真实案例,使学生能更切实地了解我国外贸商检工作。本书各章后配技能训练题,以提高学生的实践操作能力。本书可作为各类职业学校外贸类相关课程的教材,还可供自学者参考。同时,该书与报检员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紧密结合,可供学生在参加报检员资格考试时学习、参考。

2. 前瞻性 本书编写时结合外贸环节中检验检疫工作的最新实践,各国商品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最新规定,以及我国检验检疫工作的各项政策法规的最新调整,帮助学生掌握最新的检验检疫知识,掌握最新的实践技能。

3. 趣味性 本书在每一章前通过选取各国对外贸易实践中的商检案例来引起学生的学习兴趣,同时通过运用灵活有趣的技能训练题激发学生思考,使其以“报检员”的身份融入到各项技能训练的“场景”中,从而更好地掌握各项检验技能。为此,本书在收集相关商检工作操作材料的基础上,将模拟教学、案例教学和讨论教学等启发式教学引入课堂,全面培养学生从事外贸商检工作的能力。

本书共 11 章,其中第一章由高彩云编写,第二章和第八章由金晓宸编写,

第三章和第十一章由吴燕子编写,第四章和第五章由游蓓蕾编写,第六章和第十章由唐卫红编写,第七章由尹丽琴编写,第九章由宁波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张孔宇编写,全书由高彩云和游蓓蕾负责总纂和修改工作。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流通经济系王自勤主任对该书进行了全面的审阅,并提出了宝贵的建议。本书在编写的过程中参考了同类教材和相关的论著,还得到了有关单位的支持和帮助,谨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目 录

序

前言

第一章 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概述 1

引言 1

第一节 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 发展历程 1

第二节 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 法律地位 and 意义 7

第三节 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 工作内容 13

本章小结 18

复习思考题 18

第二章 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的主体 20

引言 20

第一节 自理报检单位 21

第二节 代理报检单位 26

第三节 报检员的资格认定与职责 29

本章小结 32

复习思考题 33

第三章 出入境检验检疫与报

检的流程 35

引言 35

第一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程序 35

第二节 预验、复验和重验 46

第三节 免验的申请 49

本章小结 53

复习思考题 53

第四章 出口商品的检验与报检 56

引言 56

第一节 出口商品报检的一般规定 56

第二节 各类出口商品的报检 63

第三节 各类出口商品包装的报检 70

本章小结 74

复习思考题 74

第五章 进口商品的检验与报检 77

引言 77

第一节 进口商品报检的一般规定 77

第二节 各类进口商品的报检 84

第三节 进口商品木质包装的报检 90

第四节 鉴定业务的报检 92

第五节 入境展览物品检验检疫

的报检 94

本章小结 95

复习思考题 95

第六章 出入境动物及动物产品

的检疫与报检 99

引言 99

第一节 出入境动物检验检疫的一 般规定 99

第二节 出入境动物的报检与检验 检疫 104

第三节 出入境动物产品报检与检 验检疫 110

第四节 出入境动物生物制品的报 检与检验检疫 116

第五节 出入境运输工具的动物 检疫 119

第六节 过境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报 检与检疫	121	第一节 各类进出口商品标签的 申请	183
第七节 携带、邮寄动物的报检与 检疫	124	第二节 产品认证的申请	187
本章小结	126	第三节 出境货物许可证的申请	192
复习思考题	126	第四节 检验检疫注册登记的 申请	193
第七章 出入境植物及植物产品 的检验检疫与报检	128	本章小结	212
引言	128	复习思考题	213
第一节 出入境植物及植物产品的 报检与检疫	128	第十章 国际贸易商品分类	215
第二节 各类出入境植物及植物产 品的报检	138	引言	215
第三节 过境植物的报检与检疫	148	第一节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的简介	215
第四节 携带、邮寄植物的报检与 检疫	150	第二节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的归类总规则	220
第五节 出入境交通运输工具植物 报检与检疫	153	第三节 查阅 H.S. 品目号、子目号的 方法及注意事项	227
第六节 出入境转基因产品的报检 与检验检疫	157	本章小结	228
本章小结	161	复习思考题	229
复习思考题	162	第十一章 电子报检、电子转单 和电子通关	231
第八章 出入境集装箱、交通运 输工具检疫与报检	164	引言	231
引言	164	第一节 电子报检	231
第一节 出入境运输工具的检验 检疫规定	165	第二节 电子转单	243
第二节 各类运输工具的报检与 检疫	169	第三节 电子通关	245
第三节 集装箱报检与检验检疫	174	本章小结	246
本章小结	180	复习思考题	246
复习思考题	181	附录	248
第九章 标签、鉴定及检验检疫 注册登记的申请	18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员 管理规定》	248
引言	183	参考文献	252

第一章 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概述

【学习目的】了解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发展历程，掌握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法律地位和重要作用，以及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主要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要求学生对当今国际贸易中出现的商品检验、动植物及卫生检验方面的案例进行分析，加强对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引言

2005年7月，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在对一批出口日本的1305箱（6264千克）果冻进行检验时，发现果冻含有甜蜜素（环己烷氨基磺酸），遂将其判定为不合格，未予放行。目前，世界上包括日本、美国、英国等在内的40多个国家禁止使用甜蜜素作为食品添加剂。甜蜜素是一种食品添加剂，常用于酱菜类、调味汁、糕点、配置酒和饮料等食品中，有致癌、致畸、损害肾功能等副作用。我国检验检疫部门自2003年起已经开始对输日食品进行甜蜜素检验。天津检验检疫局此次在出口日本食品中检出甜蜜素，是由于生产企业采购的原料中含有甜蜜素。虽然我国允许使用甜蜜素，但有些国家禁止在食品中使用甜蜜素，因此生产加工企业应先了解进口国要求，把好原料关和生产关，以防出口后遭遇退货或索赔等情况，造成经济上不必要的损失。

本章将介绍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发展历程、主要职能和重要作用。深入理解和全面认识出入境检验检疫的重要性，有助于外贸企业把好产品质量关，在国际贸易中争取主动权。

第一节 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发展历程

出入境检验检疫（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是指在国际贸易活动中由检验检疫机构按照法律法规或相关国际惯例对进出境货物的品质、数量、包装、安全、卫生以及装运条件等进行的检验、管理和认证，并对涉及人、动物、植物的传染病、病虫害、疫情等进行的检疫工作，在国际贸易中通常称为商检工作。出入境检验检疫是随着现代国际贸易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是当代国际贸易中的重要环节。

总体来说，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产生于19世纪后期，迄今已有100多年的

历史。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发展历程是漫长和曲折的，只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事业才得到迅速发展。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按其业务内容划分，包括进出口商品检验、出入境动植物检疫以及出入境卫生检疫。在1998年以前，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三项职能分别是由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农业部国家动植物检验局和卫生部国家卫生检验局独立行使的。

一、我国进出口商品检验的产生和发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进出口商品检验

19世纪后期，我国近代对外贸易逐渐发展起来。由于清政府的腐败，西方列强侵略我国，霸占了我国海关的主权，同时控制了我国的对外贸易和商品检验主权。1864年，由英商Lloyd's（劳合氏）的保险代理人——上海仁记洋行代办水险和船舶检验、鉴定业务，这是我国第一个办理商检业务的机构。随后一些规模较大的外国检验机构，先后到上海及其他重要口岸设立了公证检验机构。辛亥革命后，国民政府在一些通商口岸设立了若干种商品的官方检验所，实施出口商品检验。1928年，国民政府工商部颁布了《商品出口检验暂行规则》，规定对生丝、棉麻、茶叶等8类商品实施检验。1929年，工商部上海商品检验局成立，这是我国第一个由国家设立的官方商品检验局。之后又在汉口、青岛、天津、广州设立了4个商品检验局，并在其他指定管辖地区设立了分支机构和办事处。1932年，国民政府行政院通过了《商品检验法》，这是我国商品检验最早的法律，开创了我国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法定检验的先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商品检验，虽然有法律和法规作依据，也设有官方的商检局实施检验工作，但由于我国当时处于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地位，我国商检局的证书得不到国际上的认可，只能作为国内通关的凭证使用，不能在国际上发挥交货、结汇、计费、计税和处理索赔的有效凭证作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进出口商品检验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贸易部国外贸易司设立商品检验处，统一领导全国商检工作。1951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公布了《商品检验暂行条例》，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关于进出口商品检验的行政法规。1953年，政务院在《商品检验暂行条例》的基础上，制定了《输出输入商品暂行条例》。通过全国商检人员的共同努力，我国商检证书很快在国外树立了良好的信誉，得到世界各国的普遍认可，成为国际贸易中进出口商品交接、结算和处理索赔争议时具有法律效力的重要证件。

1982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由原外经贸部归口管理。1984年，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以下简称《商检条例》）。《商检条例》是一部内容完整、结构严谨的涉外

经济行政法规。它明确规定：国家商检局是统一监督管理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主管机关，明确了商检机构的检验范围、检验内容、检验制度以及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等。1989年2月，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以下简称《商检法》）。《商检法》规定了商品检验的宗旨是确保进出口商品质量，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它以法律的形式明确了商检机构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法定检验，办理进出口商品鉴定业务以及监督管理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等基本职责。《商检法》实施后，国家商检局根据该法第31条的规定，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商检法实施条例》），并于1992年10月发布施行。《商检法实施条例》作为《商检法》的配套法规，具体规定了商检部门主管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法律地位，规定了法定检验、鉴定业务的范围、监督管理的各项制度。并在符合《商检法》基本原则的基础上规定了商检部门可以制定行业标准、开展外商投资财产鉴定、质量体系评审等业务。《商检法》以及《商检法实施条例》的发布施行，对于进一步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把关，维护国家利益和信誉，促进外贸发展具有重大的作用。

随着进出口商品检验事业的蓬勃发展，检验机构的队伍也不断壮大。截至1998年，全国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已增加到502个，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的人员数量已达到18000余人。

超级链接 1-1 国际上比较有名望的民间商品检验机构

目前在国际上比较有名望、有权威的民间商检机构有：瑞士通用公证行（SGS）、英国英之杰检验集团（IITS）、日本海事检定协会（NKKK）、新日本检定协会（SK）、美国安全试验所（UL）、德国技术监督协会（TÜV）、加拿大标准协会（CSA）、国际羊毛局（IWS）等。

二、我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的产生和发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进出境动植物检疫

我国最早的动物检疫是1903年在中东铁路管理局建立的铁路兽医检疫处，对来自沙俄的各种肉类食品进行检疫。1922年，英国以我国无国家兽医检查机关为由，禁止我国的肉类进口。在国外压力和国内商人的强烈要求下，当时的北京张作霖军政府农工部于1927年制定公布了《毛革肉类出口检查条例》、《毛革肉类检查条例实施细则》，同时限制了染有炭疽病菌的肉类进口。当年在天津成立了“农工部毛革肉类检查所”。随后，又在上海、南京设立分所，在东北的绥芬河、满洲里设立工作点，具体执行毛、革、肉类的出口检查任务。1928年，

国民政府制定了《农产物检查所检查农产物规则》、《农产物检查所检验病虫害暂行办法》等一系列规章，成立了“农产物检查所”，执行农产品的检验和植物检疫任务。这是我国官方最早的动植物检疫机构和相关的动植物检疫法规。1930年，国民政府将农矿部和工商部合并为实业部，“毛革肉类检查所”与“农产物检查所”统一划归1929年成立的商检局负责，隶属实业部领导。1939年4月，上海商检局开始实施植物病虫害检验。这些法律的颁布对于保护当时国内的农业和畜牧业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也促进了农畜产品的出口。抗日战争爆发后，各地检验检疫机构相继停办，动植物检疫工作基本上处于停滞状态。也正是在这时，国外很多疫病传入了我国，如甘薯黑斑病、蚕豆象、棉花黄枯萎病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动植物检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明确由原外经贸部商检总局负责对外动植物检疫工作。1964年2月，国务院决定将动植物检疫从原外经贸部划归农业部领导（动物产品检疫仍由商检局办理），并于1965年在全国27个口岸设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所，以后又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在开放的口岸设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机构。

1982年，国务院正式批准成立国家动植物检疫总所，并明确其性质为代表国家行使对外动植物检疫行政管理职权，负责统一管理全国口岸动植物检疫工作。同年，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以国家行政法规的形式明确规定了进出口动植物检疫的宗旨、意义、范围、程序、方法以及检疫处理和相应的法律责任。《条例》是我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史上第一部比较完善的检疫法规。1983年，根据《条例》的授权，农业部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之后又发布了一系列配套规章，如《进口动物检疫对象名单》、《进口植物检疫对象名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口植物名单》等。这些规章的发布，使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的执法行为更加规范化、制度化，更好地保护了我国的农林牧渔业生产和人民身体健康，促进了对外贸易的发展。

199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以下简称《动植物检疫法》）正式对外发布施行。《动植物检疫法》是我国颁布的第一部动植物检疫法律，是我国动植物检疫史上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它以法律的形式明确了动植物检疫的宗旨、性质和任务，为口岸动植物检疫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和保证。它的颁布实施，扩大了我国动植物检疫在国际上的影响，标志着我国动植物检疫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1995年，国家动植物检疫总所更名为国家动植物检疫局。1996年12月，国务院颁布了《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细化了动植物检疫法中的原则规定。这一系列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出台和执行，对于实现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把关、服

务。促进”的宗旨发挥了重要作用。

随着进出境动植物检疫事业的蓬勃发展, 检疫机构的队伍也在迅速壮大。截至 1998 年, 全国检疫机构已增加到 364 个, 从事动植物检疫的人员数量已达到 6300 余人。

三、我国国境卫生检疫的产生和发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国境卫生检疫

鸦片战争以后, 随着我国国门的打开, 各类传染病传入的可能性也大大增加。1873 年, 印度、泰国、马来半岛等地霍乱的流行并向海外广泛传播, 帝国主义为了巩固和扩大他们在华的既得利益, 在其控制下的上海、厦门海关设立了卫生检疫机构, 订立了相应的检疫章程, 并任命一些当时被外国掌管的海关官员为卫生官员, 开始登轮检疫。这就是我国出入境卫生检疫的雏形。

1930 年, 各地卫生检疫从海关分离出来, 成为一个独立部门, 隶属国民政府内务部卫生署领导。卫生署先后在上海、天津、广州、汉口、满洲里、厦门等口岸设立海港检疫管理处和卫生检疫所, 负责出入境卫生检疫, 同年颁布了《海港检疫章程》, 这是我国第一部全国统一的卫生检疫法规, 从此结束了海港卫生检疫各自为政的状态。1946 年, 为了进一步规范各地实施的卫生检疫工作, 卫生署公布了《出国旅客健康检查规则》、《交通检疫实施办法》、《海港检疫所组织规程》、《海港检疫所消毒熏蒸规则》等一系列法规规章, 对检疫所的组织建制、检疫机关的权利义务等均作了明确的规定。中国航空卫生检疫也于 1943 年在重庆开始实施, 1946 年制定了《航空检疫章程草案》。这一时期的卫生检疫, 由于设立了海港总管理处, 并且颁布了全国统一的卫生检疫法规, 我国的卫生检疫事业有了一定的发展。

超级链接 1-2 你知道检疫 (Quarantine) 一词是怎么来的吗?

现在国际上通用的检疫 (Quarantine) 一词来源于意大利文 quarante, 原意为“40”。14 世纪初, 欧洲鼠疫 (黑死病) 流行, 为防止通过商船传入鼠疫, 1348 年, 意大利威尼斯首先对来往商船实行卫生检疫, 当时规定彻底取缔患者入境; 对来自疫区的船只及怀疑患者, 在远离港口地设立登陆处, 隔离 30 天, 以后又延长至 40 天, 对患者的用品及钱币等用冷冻、火炼、醋浸等方法消毒, 从而有效地避免了鼠疫的传入。后来就用阻隔鼠疫的周期“40”天来表示阻隔鼠疫的有效措施“检疫”。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国境卫生检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防疫处设立防疫科, 接管了原

有的 17 个海陆空检疫所并更名为“交通检疫所”。1957 年，第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88 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条例》（以下简称《卫生检疫条例》）。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颁布的第一部卫生检疫法规，从此卫生检疫工作有了全国统一的行政执法依据。1958 年，卫生部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卫生检疫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对海陆空港卫生检疫工作作了比较全面的规定，对防止传染病的传入和传出，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促进外贸发展与人员交往起到了很大作用。

改革开放以来，卫生部先后发布《国境口岸传染病监测试办法》、《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办法》、《实施卫生监督办法若干规定》等部门规章。这些规章补充了原来法规的不足，使卫生检疫改变了以前守关把口的传统模式，将检疫查验、疫病检测、卫生监督三者有机地结合起来，从而改善了国境口岸卫生检疫工作的面貌，扩大了卫生检疫在国内外影响。

1986 年 12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以下简称《国境卫生检疫法》）颁布实施。卫生部于 1989 年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国境卫生检疫法》的发布施行标志着我国国境卫生检疫工作进入了法制化管理的轨道。

为适应国境卫生检疫工作发展的需要，1988 年 5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检疫总所成立，199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检疫总所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检疫局”。随着国境卫生检疫事业的蓬勃发展，检疫队伍也在不断壮大。截至 1998 年，全国卫生检疫机构发展到直属国家卫生检疫局的 114 个国境卫生检疫所，从事国境卫生检疫工作的人员数量已达 5000 余人。

我国的进出口食品卫生检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才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其中出口食品卫生检验，一直由商品检验机构负责。建国初期出口食品卫生主要进行微生物和有害重金属污染的检验。20 世纪 70 年代初，随着国外对食品卫生要求和管理越来越严，逐步开展了黄曲霉毒素、放射性污染、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食品添加剂和其他污染物等高新技术的检验，并实施了对肉类和食品加工厂的加工卫生条件的注册登记和监督管理。1982 年 11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了《食品卫生法》（试行），1995 年 10 月又正式修订为《食品卫生法》，明确规定“出口食品卫生由商品检验机构监督检验”。国家商检局与卫生部于 1984 年 7 月联合发布《出口食品卫生管理办法》，使出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完全步入正规发展的轨道。进口食品卫生检验开始于 20 世纪 60 年代我国从国外进口粮油食品之时，初期进口食品卫生也由商品检验部门监督检验。1974 年，国务院以 84 号文件将进口食品卫生划归各口岸卫生检疫所办理，并由卫生部报国务院批准承担进口食品卫生检验的防疫站可挂“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的牌子。《食品卫生法》颁布后，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全面开展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

器、包装材料和食品工具、设备、洗涤剂、消毒剂的检验，并负责办理进口食品经营部门和口岸餐饮业的注册登记工作。1999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成立后，统一了全国的进出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工作。

四、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新发展

为了更好地适应中国对外开放和发展外向型经济的需要，适应日益扩大的国际经济合作和对外贸易的需要，适应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及消除国际贸易技术壁垒的需要，1998年3月，全国人大九届一次会议批准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确定，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国家动植物检疫局和国家卫生检疫局合并组建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并于1998年4月成立，这就是统称的“三检合一”。新的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是主管全国出入境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和商品检验的行政执法机构，其职责更加明确，法律地位更加清晰，机构和人员更加精简、高效。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设立在各地的35个直属局于1999年8月10日同时挂牌成立。这标志着我国的出入境检验检疫事业已全面进入了新的时期。2001年4月，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和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合并，组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作为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主管机关。

2002年10月1日，由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新《商检法》正式施行。新《商检法》的颁布施行是我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法制建设的一个重要标志，不仅体现了世贸组织规则和我国入世承诺，同时体现了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在维护国家经济权益和安全中的重要作用，对于规范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为，加强对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统一管理意义重大。

第二节 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法律地位和意义

一、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法律地位

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很重要，世界各国的法律法规和国际通行做法、有关规则、协定等，都赋予检验检疫机构以公认的法律地位；国际贸易合同中对检验检疫一般也有明确的条款规定，使检验检疫工作受到法律保护，所签发的检验检疫证明具有法律效力。

1. 国家以法律形式从根本上确定了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法律地位

由于出入境检验检疫在国家涉外经济贸易中的地位十分重要，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制定了《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国境卫生检疫法》以及《食品卫生法》，分别规定了出入境检验检疫的目的和任务，责任范围，授权执法机关和管辖权限，检验检疫的执行程序，执法监督 and 法律责任等重要内

容,从根本上确定了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法律地位。

2. 检验检疫机构作为四个法律的行政执法机构,确立了它在法律上的执法主体地位

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上述四个关于检验检疫的法律,分别作出明确规定,国务院成立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部门和出入境卫生检疫部门,作为授权执行有关法律和主管该方面工作的主管机关,确立了它们在法律上的行政执法主体地位。1998年和2001年的国家机构改革后,合并成立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及下属的各地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继承了原来商检、动植物检和卫检机构的执法授权,成为四个法律共同的授权执法部门。

鉴于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涉外性质,必须强调执法的集中统一与一致对外,国务院批准检验检疫部门实行垂直领导体制。由于检验检疫的另一特点是技术性强,必须通过检测技术手段来实施法律,实行集中统一领导,有利于在建立健全法规体系的同时,加强检测设备和技术队伍的建设,通过强化技术检测力量有效实施法律规定。

3. 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法规已形成相对完整的法律体系,奠定了依法施检的执法基础

在上述四个检验检疫法律和国务院的实施条例公布后,各种配套法规、规范性文件、检验检测技术标准、检疫对象的消毒、灭菌、除虫等无害化处理规范等,经过具体化和修改补充已基本完整齐备;检验检疫机构经过调整精干,健全内部管理的各项责任制度,也已基本适应了执法需要,对于保证检验检疫的正常开展和有序进行,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此外,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法律体系,还要适应有关国际条约。迄今为止,我国已加入联合国食品法典委员会(CODEX)和亚太地区植保委员会(AP-PPC)等机构,作为WTO的成员国执行WTO/TBT协议和SPS协议,并与世界上20多个国家签订了双边检验检疫协定,为我国的检验检疫与国际法规标准相一致创造了条件。

4. 我国检验检疫法律具有完备的监管程序,保证了法律的有效实施

我国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法规的实施,在将近百年发展的历史中,借鉴历史传统和国际经验,已形成了一个配套体系完整,监管要素齐备的执法监督体系,保证了法律的有效实施。主要有:①所有四个检验检疫法规都有一个具有强制性的闭环性的监管措施,其中最主要的是货物的进出口和出入境都要通过海关最后一道监管措施,未经检验检疫并取得有效证书和放行单据就无法通关过境,人员的出入境则有边防机构的监管把关来保证检疫程序的有效实施。②在海关、边防把住最后一道关口的前提下,检验检疫部门的强制性报检签证程序,强制性安全卫生检测技术标准,强制性的抽样检查程序也随之发挥监督作用,使有关法律法规